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9	版本	7	頁次	1/4	日期	110.08.10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貸放金額：

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對象之借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且不得延長。

第六條 計息方式：

計息基準以不得低於貸放款項之當月台灣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限，利息採事先扣款及按月計息方式處理。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9	版本	7	頁次	2/4	日期	110.08.10

第七條 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應提供等值以上之不動產(建物須保火險，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質押設定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企業，得不須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申請：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以正式行文或公函，由經辦單位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並評估其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審查作業：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審核。
2.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 (A) 若屬繼續借款時，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B)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C)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報總經理後，行文婉拒借款人。
 - (D) 保證人如為公司組織，應於其公司章程中訂有保證條款，並取得經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E)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相關單位(資金管理或法務等)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簽約對保：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9	版本	7	頁次	3/4	日期	110.08.10

第十一條 登記控管：

1. 應由經辦單位立冊登載，明列貸放對象、金額、期限、利息、擔保情形、董事會決議日期、撥款日期、還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等。
2. 本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必要時得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其相關之處罰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置，如使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TKK-R-29	版本	7	頁次	4/4	日期	110.08.10

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準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